

2017 年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现发布 2017 年《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付朝阳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综 述.....	4
水环境.....	5
大气环境.....	9
声环境.....	11
固体废物.....	13
辐射环境.....	15
生态环境.....	19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22
专 栏.....	25

综 述

2017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强烈意识，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加快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省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全优，持续保持全国领先。2017年，在降水量同比减少39%、主要江河径流量同比减少47%的情况下，全省12条主要河流Ⅰ～Ⅲ类水质比例为95.8%；九个设区城市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占比96.2%，PM_{2.5}年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比全国平均水平低37.2%；森林覆盖率65.95%，保持全国首位。

水环境

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河流水质总体保持优，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湖泊水库水质有所改善，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较好。

十二条主要河流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共设置 143 个国、省控水质评价监测断面，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 评价，水质状况为优。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5.8%，同比下降 0.7 个百分点(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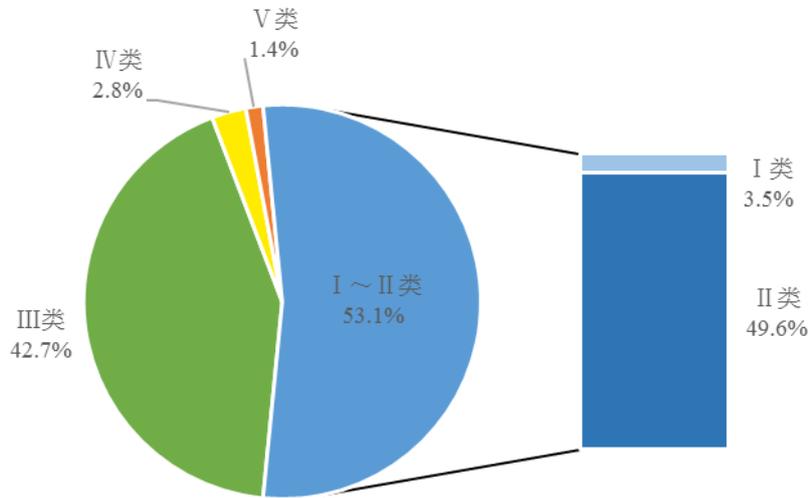


图 1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各类水质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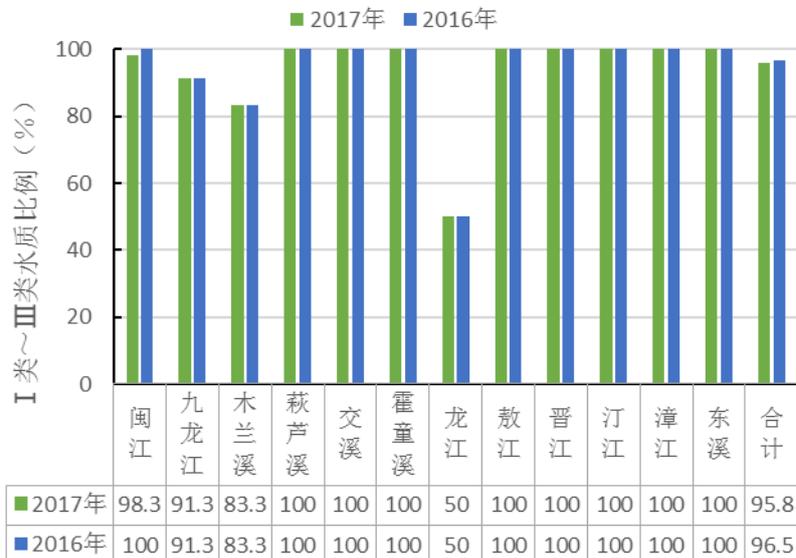


图 2 全省 12 条主要河流水质状况

闽江

闽江水质优。评价的 59 个断面中：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8.3%，同比下降 1.7 个百分点；I 类~II 类优质水质比例为 76.3%，同比下降 8.4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水质占 1.7%，II 类水质占 74.6%，III 类水质占 22.0%，IV 类水质占 1.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59 个评价断面中，连城黄坊断面水质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九龙江

九龙江水质优。评价的 23 个断面中：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91.3%，同比持平；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21.7%，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水质占 4.3%，II 类水质占 17.4%，III 类水质占 69.6%，IV 类水质占 8.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23 个评价断面中，新罗雁石桥、漳平顶坊 2 个断面水质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木兰溪

木兰溪水质良好。评价的 6 个断面中：I 类~III 类优良水质比例为 83.3%，同比持平；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16.7%，同比持平。各类水质比例如下：I 类水质占 16.7%，无 II 类水，III 类水质占 66.6%，IV 类水质占 16.7%，无 V 类和劣 V 类水。6 个评价断面中，三江口断面水质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龙江

龙江水质呈轻度污染。评价的 4 个断面中：I 类~III 类水质比例为 50.0%，同比持平；I 类~II 类水质比例为 25.0%，同比下降 25.0 个百分点。各类水质比例如下：无 I 类水，II 类水质占 25.0%，III 类水质占 25.0%，V 类水质占 50.0%，无 IV 类和劣 V 类水。4 个评价断面中，福清倪浦桥和福清海口桥 2 个断面水质未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其他河流

菽芦溪、交溪、霍童溪、敖江、晋江、汀江、漳江和东溪 8 条河流的所有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9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57个县（市、区）共监测119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118个水源水质达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达标率为99.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主要湖泊水库

全省19个主要淡水湖泊水库中，6个为Ⅱ类水质，占31.6%；11个为Ⅲ类水质，占57.9%；1个为Ⅳ类水质（三明街面水库，超Ⅲ类因子主要为溶解氧），占5.3%；1个为Ⅴ类水质（福州西湖，超Ⅲ类因子主要为总磷、氨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占5.3%。

海水湖泊厦门筭筭湖为劣四类海水，主要污染指标为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

按湖泊水库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19个淡水湖泊水库中，贫营养状态的湖库1个，占5.3%；中营养状态的16个，占84.2%，轻度富营养状态的2个，占10.5%。

近岸海域

根据《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按点位比例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类、二类水质）比例为82.9%，第三类水质比例为4.3%，第四类和劣四类水质比例为12.8%；按面积比例评价，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第一类、二类水质）比例为88.9%，同比上升0.2个百分点，第三类、四类和劣四类比例分别为3.6%、3.3%和4.2%。主要污染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措施与行动

全面推进“水十条”，制定实施《福建省水污染防治2017年度计划》，全年完成投资86亿元，推进142个项目建设，完成造纸等6大行业清洁化技术改造、福州及厦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古田县石材加工集中区转产关停、全省可养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存栏250头以上）标准化改造等年度重点任务。

构建全省小流域水质监测网络，全面推行河长制，出台《福建省小流域水环境治理工作考核细则（试行）》，建立健全“有专人管理、有监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河流管护新机制。省委、省政府将“小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省共投入超过 20 亿元资金，重点实施推进 93 条小流域治理，其中 69 条小流域水质有提升。

开展县级以上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严格审核水源保护区划的调整，保障供水安全。

印发《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方案（2017-2020 年）》，切实加强陆源入海污染物排海监管，推进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为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保障。

全年新扩建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6 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0.75 万吨/日，新建改造污水管道 1793 公里。截至 2017 年底，全省共建成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99 座，日处理规模达 509.5 万吨。2017 年全省市县生活污水处理量 14.3 亿吨，市县污水处理率 91%，市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96.6%。

2017 年，全省共关闭拆除禁养区及可养区内未限时完成改造或改造后仍不达标的生猪养殖场（户）2.33 万家，消减生猪 544.5 万头；完成可养区生猪养殖场标准化改造 3759 家，全省累计完成生猪规模场升级改造 6210 家。

大气环境

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以优良为主。背景区域空气质量保持稳定。酸雨污染仍较普遍。

城市空气质量

全省 68 个城市（含 9 个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58 个县级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10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45 $\mu\text{g}/\text{m}^3$ 和 25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0 mg/m^3 和 122 $\mu\text{g}/\text{m}^3$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评价，空气质量达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在 90.7%~100%，平均为 97.9%。

全省 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10 $\mu\text{g}/\text{m}^3$ 、26 $\mu\text{g}/\text{m}^3$ 、47 $\mu\text{g}/\text{m}^3$ 和 27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和臭氧特定百分位数平均值分别为 1.1 mg/m^3 和 137 $\mu\text{g}/\text{m}^3$ ，达标天数比例在 90.7%~99.2%，平均为 96.2%。厦门、三明、南平、龙岩 4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高于平均值，福州、莆田、泉州、宁德和漳州 5 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低于平均值。

根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按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从小到大排序，全省 9 个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优开始排名，依次为南平、龙岩、宁德、莆田、厦门、福州、三明、泉州和漳州。首要污染物：厦门为二氧化氮、漳州为细颗粒物（PM_{2.5}），其余 7 个设区城市均为臭氧。

在全国 74 个重点城市中，厦门、福州空气质量排名分别为第 4 位、第 5 位。

武夷山背景空气质量

与 2016 年相比，二氧化氮、二氧化碳、甲烷基本持平，一氧化碳、黑炭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他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各项目年均浓度如下：二氧化硫 1.6 $\mu\text{g}/\text{m}^3$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156.7 $\mu\text{g}/\text{m}^3$ ，同比分别上升了 16.4% 和 11.4%；二氧化氮 3.1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碳 410.0ppm，甲烷 1.979ppm，与上年基本持平；PM₁₀23.1 $\mu\text{g}/\text{m}^3$ ，PM_{2.5}17.1 $\mu\text{g}/\text{m}^3$ ，同比分别上升了 16.9% 和 30.0%；一氧化碳（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0.555 mg/m^3 ，黑

炭（880nm） $0.478\mu\text{g}/\text{m}^3$ ，同比分别下降了 9.0%和 18.1%；氧化亚氮 340.0ppb，同比上升了 5.4%。

酸雨

全省降水 pH 年均值为 5.31，与上年持平；酸雨出现频率为 22.9%，同比下降 18.0 个百分点。

措施与行动

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和区域联防联控。制定印发年度实施方案，重点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清洁能源推广、工业源治理、城市面源整治、移动源管控等 120 多个工程项目。推动厦门、漳州和泉州，以及泉港、莆田、江阴等重点连片区域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实施空气质量联合监测、协同会商、交叉执法等措施。

大力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工程，完成 600 多个治理项目。深化火电行业治污减排，完成全省 45 台煤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216.6 万千瓦）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加强对福州、漳州、泉州、莆田等重点区域废气排放企业的执法检查，全省共检查企业近 5000 家，立案查处 300 多家。

2017 年共淘汰黄标车 3.6 万辆，完成基本淘汰黄标车任务。

声环境

城市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道路交通噪声

全省 24 个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7dB(A)。其中，道路交通噪声强度评价为一级的城市 12 个，占 50.0%；二级的城市 11 个，占 45.8%；三级的城市 1 个，占 4.2%。全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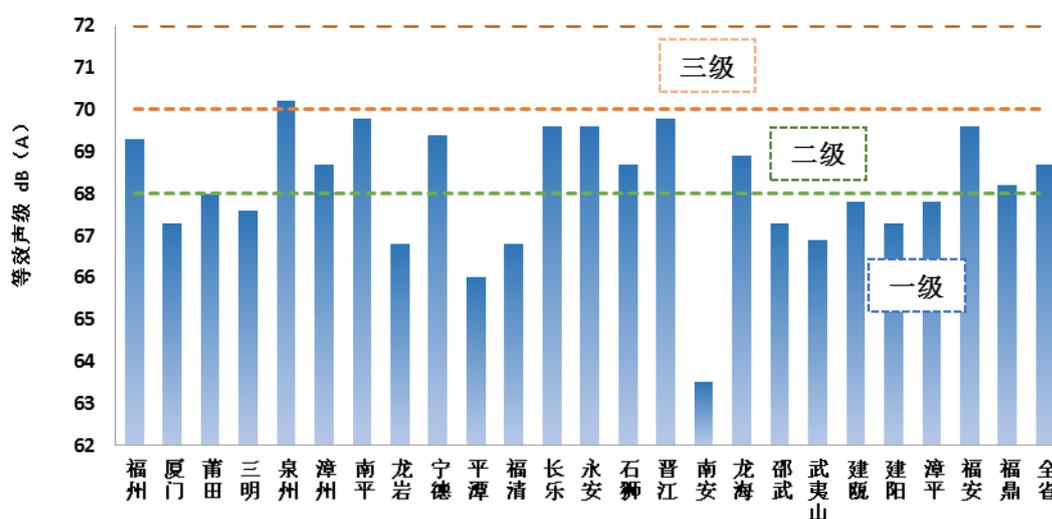


图 3 2017 年各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区域环境噪声

全省 24 个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dB(A),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处于二级和三级水平。其中，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二级的城市 13 个，占 54.2%；三级的城市 11 个，占 45.8%。全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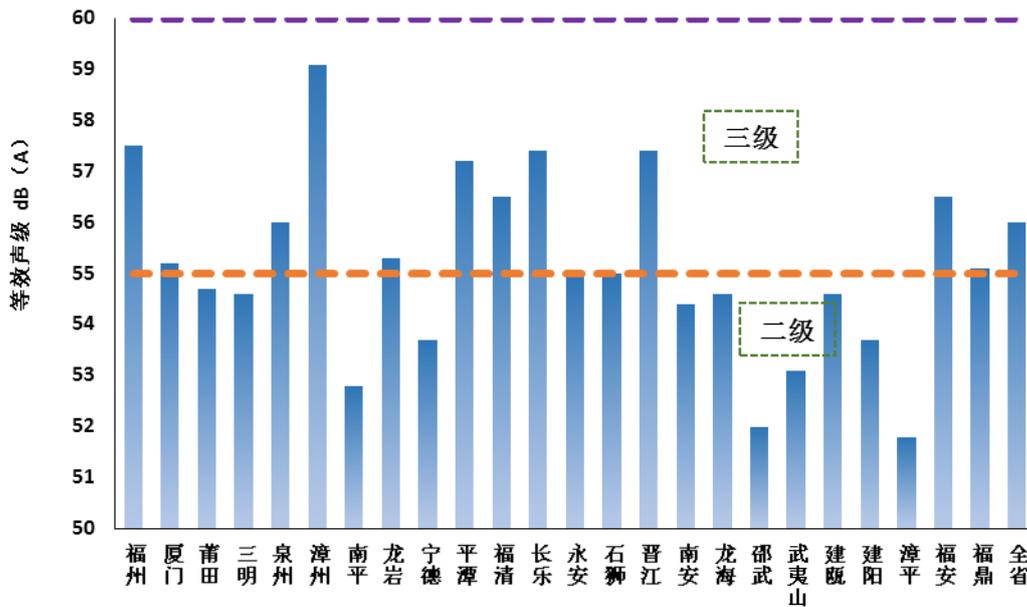


图4 2017年各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措施与行动

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变化情况，组织开展噪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完成莆田市、南平市、龙岩市调整工作。

继续推进道路交通噪声污染治理，扩大城市机动车禁鸣区域，控制城市道路与声环境敏感目标的规划距离，新建道路路面优先铺设软性橡胶沥青，继续实施城区道路“白改黑”改造，设置绿化隔声带，有效减轻交通噪声污染。

建立噪声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中、高考期间的噪声控制。2017年中、高考期间，全省各级环境监察机构现场执法检查3552人次，查处违法行为1256件，群众噪声污染投诉件的处理率和结案率均为100%，为广大考生提供安静的温书迎考环境。

固体废物

全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61.67 万吨（含医疗废物），利用处置量 76.20 万吨（含历年累积量），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7.15 万吨（其中跨省移出 6.80 万吨）。全年医疗废物产生量 2.88 万吨，处置量 2.88 万吨，处置率 100%。

全省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 59 家，同比增加 37.2%；总核准经营规模 94.1 万吨/年，新增规模 19.1 万吨/年，同比增长 25.5%。

截止 2017 年底，全省运行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场）共 64 座，日处理规模 3 万吨，无害化处理率达 97.5%。其中，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19 座，日处理能力 1.87 万吨，约占全省规模的 62.54%。

措施与行动

印发《福建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成立全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机构，全面推进农用地土壤详查。排查筛选土壤污染防治重点源，建立第一批省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实行动态更新，强化日常监管。

印发《福建省土壤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提出我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目标、任务以及主要措施，指导各地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逐步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贯彻落实《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按照“控新治旧、削减存量”要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优化涉重行业产业结构；推广绿色发展理念，做到增产减污；加大涉重企业综合整治力度，稳步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全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建成覆盖省、市、县、企业四级，具备实时监控、业务流转、数据共享、预测预警、科学决策和服务等功能的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加大平台推广应用力度。截止 2017 年底，通过平台进行电子台账申报企业数 3368 家，使用电子联单 33093 次，全省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体系初步形成。

继续实施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程包，重点推进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场、飞灰填埋场、工业园区配套处置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等 14 个重点项目建设，通

过实施“以奖代补”等激励措施，建成投运了厦门市工业废物综合处置中心、莆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工业废物处置场 3 个项目，完成投资 5.9 亿元，年新增处置能力 19.1 万吨。

组织开展危险废物存量“清零”专项行动，重点清理超期贮存的精（蒸）馏残渣、表面处理废物、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实行“挂单销号”制度，全年共削减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约 14 万吨，同比削减率达 50.2%，进一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省政府印发《福建省贯彻落实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从严从紧控制固体废物进口的种类和数量，固体废物进口总量同比下降 7.9%。环保、经信等六部门联合开展为期 5 个月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全省共关停取缔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和“散乱污”企业 409 家，整顿完善再生利用企业 63 家，推动再生利用企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强化电子废物和汞污染防治，全年共拆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约 142 万台（件）。完成全省 10 家汞污染排放源企业的数据统计工作。

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列入宜居环境建设行动、城乡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要工作内容，全年新增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1200 吨/日。组织对全省 18 座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和部分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运行考评检查。

辐射环境

辐射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省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运行核电厂、省放射性废物库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未见明显变化；环境电磁辐射水平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环境电离辐射

全省环境地表 γ 辐射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水平涨落范围内，其中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年均值范围为 82.3~149.0 纳戈瑞/小时。

气溶胶和沉降物中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空气与降水中氡、气碘及空气中氡为环境本底水平。

闽江、九龙江、汀江和晋江重点断面、省重点湖泊水库和地下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中总 α 、总 β 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历年相比未见明显变化。近岸海域海水和海洋生物中天然放射性核素、人工放射性核素锶-90 和铯-137 活度浓度均处于本底水平。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 1983~1990 年全国环境天然放射性水平调查结果处于同一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省放射性废物库及核技术利用单位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未见异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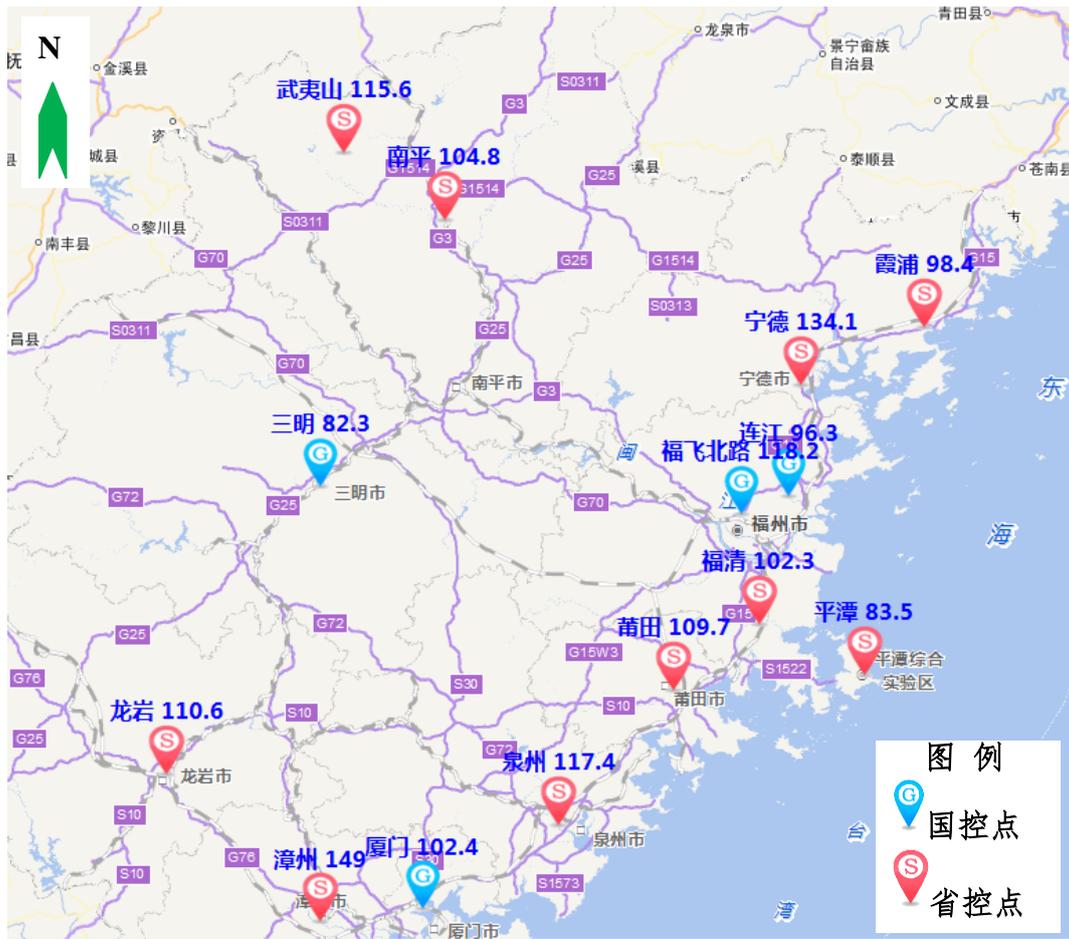


图5 2017年福建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运行核电基地周围环境电离辐射

宁德和福清2个运行核电厂周围环境地表 γ 辐射处于运行前本底值范围内，其中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实时连续空气吸收剂量率小时均值范围分别为71.1~178.7纳戈瑞/小时和71.0~170.2纳戈瑞/小时。核电厂周围空气、水、土壤、生物等介质中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与核电厂运行前本底值及对照点相比，处于同一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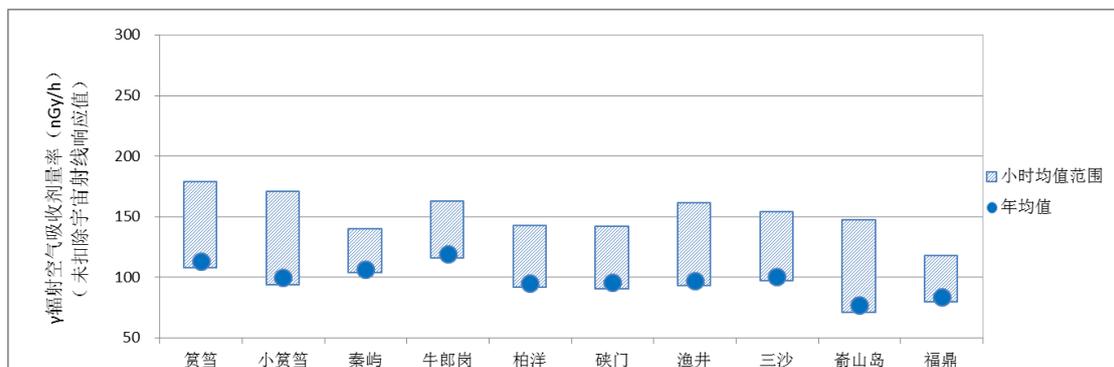


图 6 2017 年宁德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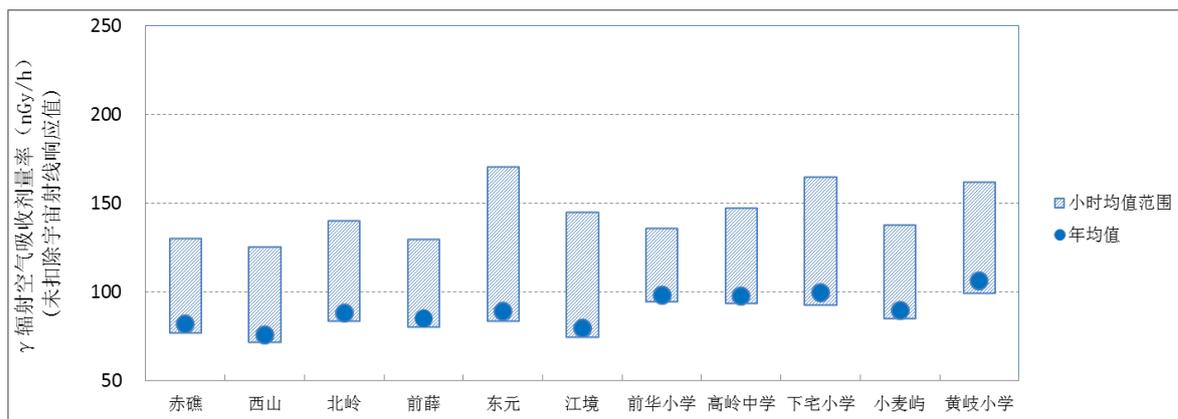


图 7 2017 年福清核电厂外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

电磁辐射

9 个设区市的的城市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与历年相比未见异常，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2V/m(频率范围为 30~3000MHz)。监测的广播电视设施天线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综合电场强度、变电站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措施与行动

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各级环保部门对全省 215 家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完成全面排查工作，对 25 家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对 99 家单位提出现场整改要求，及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省放射性废物库及时收贮、暂存 181 枚废旧、闲置放射源，消除辐射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完成厦门会晤核与辐射安全保障及应急备勤任务。

率先建设移动探伤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全省 7 个源库 102 枚高风险 II 类移动探伤放射源全部纳入监控，防范放射源在出入库、运输、使用等各个重要环节出现安全风险，有效提升放射源安全水平。

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于 2017 年 3 月获得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进一步提升核与辐射应急监测水平；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全面完成辖区内 514 家企业的伴生放射性矿初测排查工作；完成福清核电厂

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系统终验及移交工作。

生态环境

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优良水平，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土地利用

全省耕地面积 133.63 万公顷。全年耕地补充面积超过实际建设占用面积，实现了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7.30 万公顷，保护率为 80.30%。

水土流失治理

全省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38.3 万亩，占年度下达任务 200 万亩的 119.15%。完成投资 18.7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3.4 亿元，中央水土保持专项资金 1.1 亿元。

全省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196 个，其中省级 25 个、设区市 175 个、县级 996 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49 万公顷。全省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项目 285 个，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2711 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24262.65 万元。

森林

全省森林面积 801.27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65.95%，活立木总蓄积量 6.67 亿立方米，其中森林蓄积量 6.08 亿立方米。划定生态公益林面积 286.3 万公顷。

全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52 起，受害面积 318.6 公顷，森林火灾发生率和受害率分别为 0.58 次/10 万公顷和 0.04‰。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 20.05 万公顷，成灾面积 0.36 万公顷，成灾率 0.4‰。

海洋

全省近岸海域海洋沉积物质量状况总体良好，95.3% 监测站位的海洋沉积物综合质量处于良好等级。部分海湾局部海域石油类、铜、锌含量超出第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

对 17 处重点海域采集的牡蛎或缢蛏样品进行监测。监测的贝类样品生物质量总体一般，总汞、铬和六六六符合第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镉、铅、砷和滴滴涕优于或符合第二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麻痹性贝毒、腹泻性贝毒未检出。个别贝类生物体中石油烃含量和个别贝类生物体中铜含量超出第二类海洋生物质

量标准。

自然保护

全省共建立自然保护区 93 个，其中国家级 17 个，省级 22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45.5 万公顷。建成森林公园 176 处，其中国家级 30 处，省级 126 处，县级 20 处，森林公园总面积达 18.9 万公顷。建设国家湿地公园 8 处，总面积 7321.41 公顷。

全省已建立世界地质公园 2 个，国家地质公园 14 个，省级地质公园 8 个，地质公园总面积 44.90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以上地质公园面积 42.07 万公顷，省级地质公园面积 2.83 万公顷。

措施与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精神，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实地核查。

2017 年，全省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商品有机肥 115 万亩、秸秆还田 120 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261 万亩次；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620 万亩次，绿色防控技术 2405 万亩次。

制定出台福建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建立了福建省湿地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公布了第一批省重要湿地名录共 50 处。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天然林保护的决策部署，严格控制低产低效天然林改造，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起源变更，稳步推进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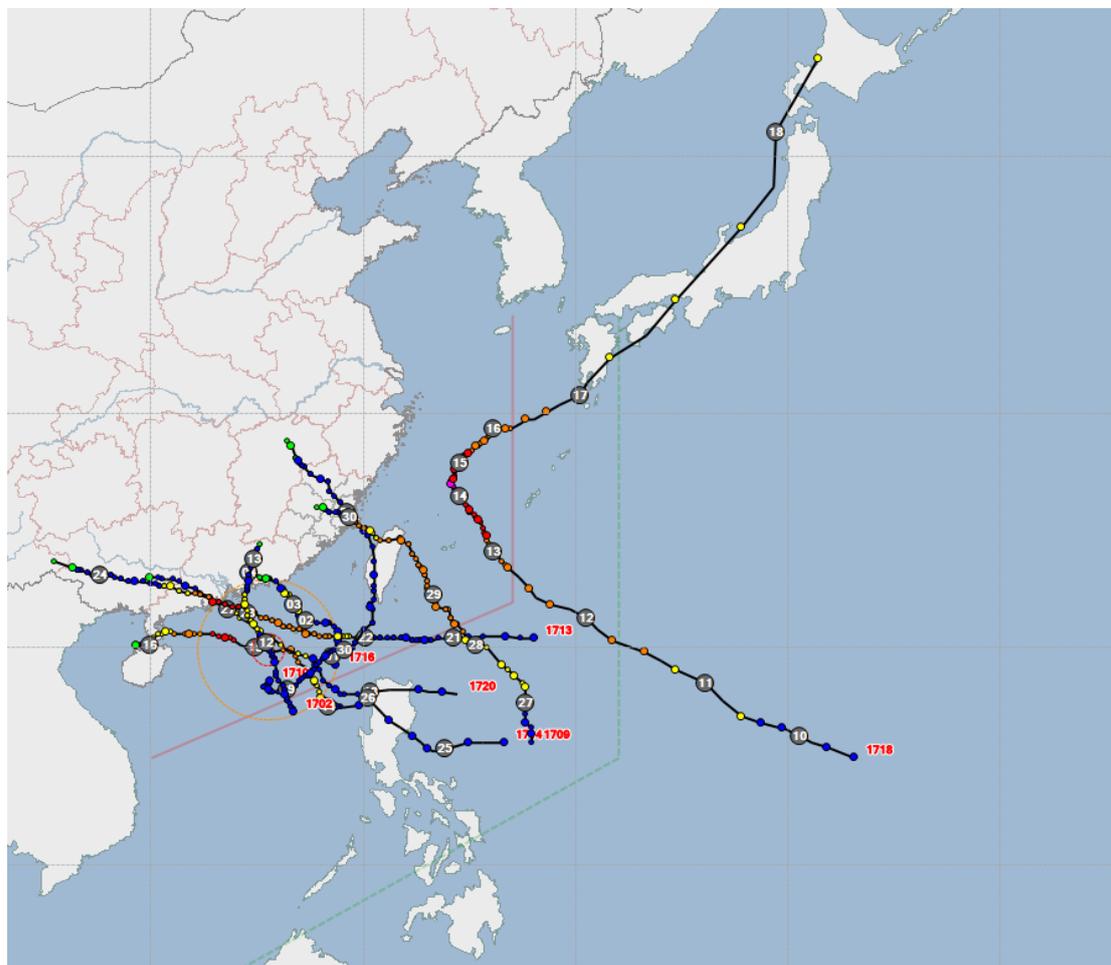
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闽政文〔2016〕103 号）精神，严禁采伐天然阔叶林和皆伐天然针叶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仅对涉及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上的 8 种特殊情况的天然林，予以规范审批采伐。

通过及时动员部署、健全防火责任制、狠抓火源管控、强化应急准备等四项举措，有效把握森林防火工作主动权、提升火情处置能力。

持续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和“保护野生动物

宣传月”等活动。

气候变化、自然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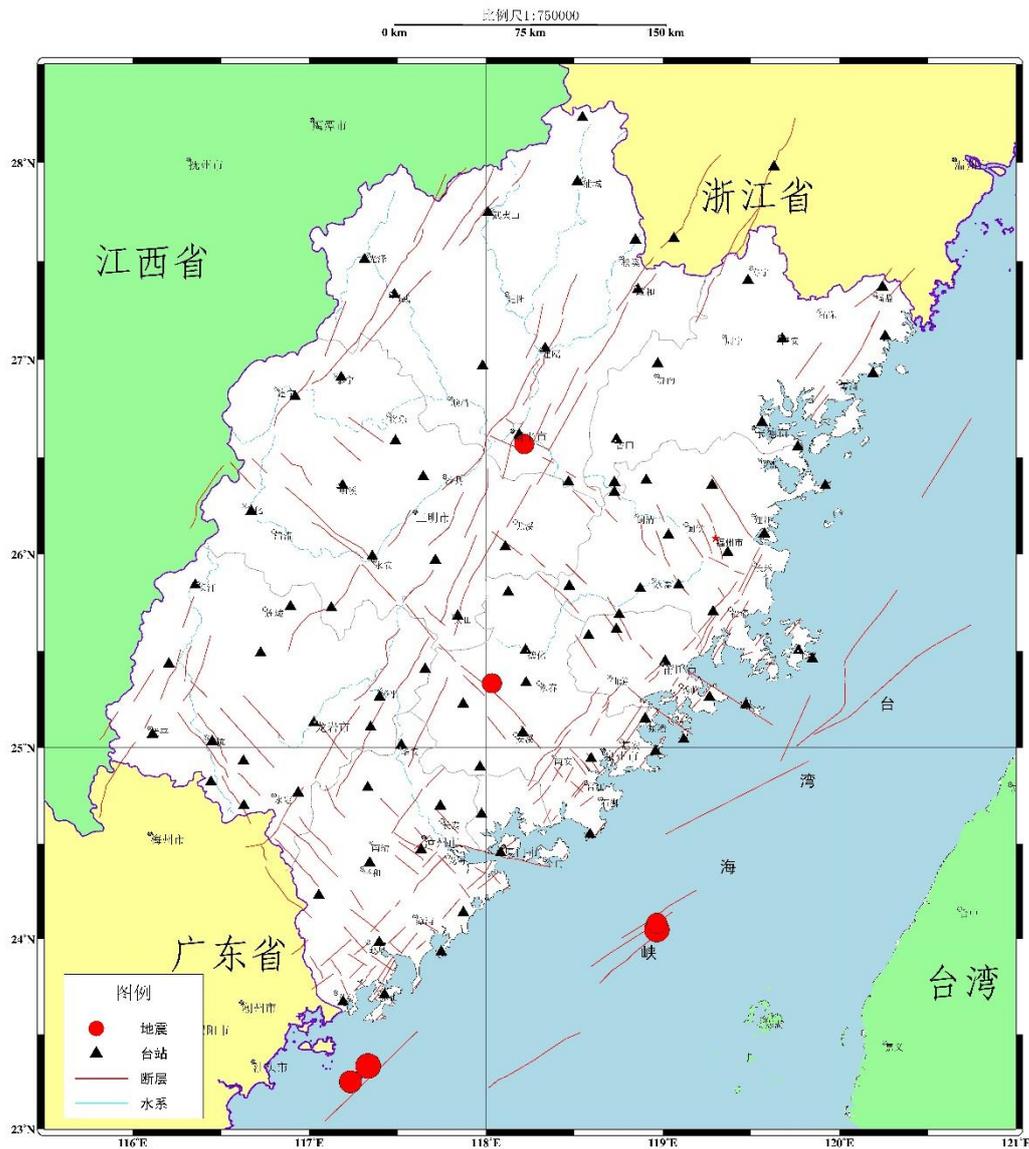


2017年登陆和影响我省的台风路径图

气候与水资源

2017年，我省气候总体平稳，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较轻，气候年景较好。全省年平均气温 20.4°C ，较常年偏高 0.9°C ，属异常偏高，为1961年以来第二高；降水量1495.3毫米，较常年偏少1成，属正常；日照时数1856.1小时，较常年偏多154.0小时，属偏多。

2017年全省地表水资源量1065.9亿 m^3 ，较多年平均少10.37%。



2017年福建及近海地区震中分布图(≥3.0级)

自然灾害

全省陆地及近海地区共发生 3.0 级及以上地震 5 次，最大地震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广东南澳海域 $M_L3.8$ 地震。陆地发生 3.0 级及以上地震 2 次，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南平 $M_L3.0$ 级地震、2017 年 12 月 25 日福建安溪 $M_L3.0$ 级地震。

全省海域全年共发现赤潮 7 起，发生在 5~6 月期间，累计影响面积 120.2 平方公里，赤潮发现次数和累计影响面积均低于近年平均水平。赤潮生物种主要为旋链角毛藻和有毒的链状裸甲藻等，其中有有毒赤潮 3 次，主要出现在宁德、泉州和漳州等近岸海域。

全省经历 4 次寒潮、8 个台风（2 个登陆）、12 次高温、14 次强对流、21 场暴雨过程和夏秋气象干旱。冬季气温异常偏高，出现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暖冬”，超八成县市平均气温突破当地冬季历史纪录；早春 3 月雨日多，遭遇多场低温阴雨，对春播造成不利影响；雨季开始早、结束迟、历时长，降水前少后多、旱涝急转；5 月超八成县市出现气象干旱，6 月上旬和中旬分别出现两次降水高峰，多地出现洪涝灾害；登陆和影响台风个数多，但整体影响偏弱，7 月 30~31 日台风“纳沙”和“海棠”21 小时内先后登陆福清，双台风先后登陆同一地点，且登陆间隔时间之短，历史未见；高温次数多、范围广、时间长、极值高，高温过程达 12 次，并列历史最多，7 月 19~29 日的高温过程，持续时间和高温范围均为近十年之最；出现夏秋连旱，8 月下旬至 11 月中旬，全省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4 成，多地出现夏秋连旱。据省民政厅统计，全省气象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02 亿元。

措施与行动

2017 年全省气象部门共发布预警信号 2 万余次，预警短信 3 万余条，接收达 5 亿人次。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69 次，使用增雨弹 2745 枚、烟条 54 根。

专 栏

【环保目标责任制】

出台《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明确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及 52 个部门 130 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省委书记和省长与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党政“一把手”签订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省政府下达 2017 年省直有关部门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制定《福建省地方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办法》，开展 2017 年度责任书考核工作，重点对各地绿色发展、环境质量、生态保护、治理与监管、区域突出问题解决、目标责任落实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新等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环保督察】

2017 年 4~5 月，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福建省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政府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制定了整改方案。2017 年 11~12 月，根据《福建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省委、省政府组织对福州、厦门、漳州、三明、莆田和南平市以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实现了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全覆盖。同时，组织对龙岩、泉州和宁德市开展省级环境保护后督察。

【依法行政】

省环保厅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5 件，其中：维持原行政行为 1 件、撤销原行政行为 1 件、由当事人提出撤回申请而终止复议 3 件。依法参加行政应诉案件 5 件，其中 3 件已胜诉结案。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编制权责清单、减权放权监管责任清单等，推行“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办事清单，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将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全流程网上审批（一趟不用跑），实现申报、审查、办理、送达的全过程电子化；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列入即办事项（最多跑一趟），材料齐全当场办结。

【环保改革】

制定出台《福建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条块结合、各司其职、权责明确、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修订《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建立覆盖所有重点流域的生态补偿机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出台土壤、大气、地表水、森林等四个具体领域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地方标准；持续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等改革工作。

【生态创建】

2017年，永泰县、海沧区、泰宁县、德化县、长汀县等5个县（区）获得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区）称号，新增命名数量位列全国第一。同时，长汀县被命名为第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截至2017年12月，厦门、泉州获得国家生态市命名，福州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漳州、三明获得省级生态市命名；64个县（市、区）获得省级以上生态县（市、区）命名，其中32个县获得国家生态县命名；519个乡镇（街道）获得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命名，获得命名的数量位居全国第三。

【生态文明工程创建】

2017年，永定区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安溪县山都小流域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清洁小流域工程”，福清核电一期工程成功创建“生产建设项目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截至2017年底，全省长汀、德化、永春、尤溪、武夷山、光泽、宁化、平和、上杭、南安、永定等11个县（市、区）先后获“国家水土保持生态文明综合治理工程”殊荣，创建成效位居全国第一。

【排污权交易】

全省工业排污单位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完善排污权制度，强化能力建设，总结试点经验，全省排污权工作进入常态化，市场交易活跃。截至2017年底，全省50%的县（市、区）成立了排污权管理机构。全年交易总额4.15亿元，同比增长62.10%；其中企业间交易1800笔，占年度成交笔数的89.3%，位居全国前列。

【主要污染物减排】

2017年，全省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1.21万吨，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0.18万吨，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0.57万吨，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0.97万吨，完成国家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行政执法】

持续加大环保执法力度，共开展了“清水蓝天”、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等26个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年办理行政处罚案件6569起，同比上升73.1%，共处罚款2.46亿元，同比上升75.6%；办理适用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和涉嫌环境犯罪案件2454起，同比上升21.2%，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32起，查封扣押案件1618起，实施限产停产案件229起，移送行政拘留案件445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30起。

【环境污染投诉】

全省共受理“12369”举报件21889件，办结21889件，到期办结率为100%。

【排污收费】

全省排污费入库53354.44万元（其中VOCs排污费征收1632.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收7.55%，上缴省库5242万元。排污申报与排污费征收工作获得2016年度全国一等奖。

【环保投入】

2017年，全省各级财政资金用于节能环保方面投入1206481万元（按“211”支出科目计算）。

【循环经济】

建立循环经济和绿色制造试点示范。加快循环经济示范试点单位建设，继续推进德化陶瓷产业园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建设，公布第一批通过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验收的14个园区和41家企业名单，以及第二批列入省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的5个园区和56家企业名单。泉港石化工业园、福建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园区的循环化改造通过国家中期评估验收。加大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荐一批企业入选工信部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环境监测】

配合环保部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工作，实施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采测分离”和同步监测。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新建 32 座县级城市空气自动监测站。每月公布全省 9 个设区城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58 个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以及县级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应急管理】

深化环境隐患排查，全省共出动环保执法人员 49780 人次，排查环境风险企业 17892 家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897 个次。推进环境应急池建设，已有 34 家重点石化化工企业完成应急池建设或改造。

【核事故应急管理】

持续完善核应急“一案三制”建设，推动宁德、福清核电周边乡镇村共 82 个基层单位制定本单位的《核应急工作方案》，确保应急状况下公众防护行动科学快速有序开展。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全力保障厦门金砖会晤期间和十九大期间我省核与辐射安全。

完善核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新建福鼎市核应急指挥中心和去污洗消场。组织开展应急辐射监测大练兵活动，推动全省开展宁德核电厂核事故场内外应急联合桌面演习、福清小麦屿撤离等各类演习共 17 次，不断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参加闽、粤、桂、琼四省（区）第四次核应急合作联席会，完善互惠互援机制。

联合福建省委党校、行政学院开展核应急核安全培训，积极支持地方核应急办开展核应急培训，全年共培训近 500 人次。协调宁德、福清核电厂与旅游部门，启动核电工业旅游项目，组织游客参观核电并了解核安全知识。

【突发环境事件】

全省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15 起，其中，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5 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9 起；因违法排污引发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起。全年未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环保标准】

省质监局批准发布《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通用规范》(DB35/T 1725-2017)、《地表水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DB35/T 1726-2017)、《大气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DB35/T 1727-2017)、《土壤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DB35/T

1728-2017)、《森林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DB35/T 1729-2017)等5项地方环保标准。

【环境科技】

“燃煤电厂湿式电除尘系统”“福建红壤区水土保持—循环农业耦合开发模式与技术集成创新”等2个项目和“烟气脱硝催化剂检测与评价技术研发及其应用”等6个项目分别获得2016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三等奖。

省科技重大专项《九龙江北溪综合治理技术与示范》项目通过省科技厅验收。启动“新能源汽车变速器自动化生产线研发”“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技术及产业化”等7个科技重大专项专题,在绿色、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等领域开展关键技术攻关。

【环保产业】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评选为第二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其“院士专家工作站”获批成立,“低低温高效燃煤烟气处理系统”项目荣获2017年度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8家环保企业获得2017年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9家环保企业入选百家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名单,20家环保企业入选2017年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新增培育名单。全省获得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5项、示范工程4项。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省政府成立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2017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闽政办〔2017〕132号),进一步明确了部门职责分工,细化了各级财政经费安排等内容,为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提供了有效保障。

【环境信息化建设】

初步建成福建省生态云(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重点建设了生态环境数据资源中心、生态环境大数据支撑平台和水、大气、土壤、污染源精细化监管、环境应急、环境监测质量管控等14项大数据及重点业务应用,初步构建环境监测、环境监管、公众服务三大信息化支撑体系,是全国首个省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

截止到 2017 年底，已经汇聚了环保系统和省直相关单位及互联网数据 107 类 8 亿余条，开发对外服务接口 200 余个，为实现环境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服务高效化提供信息化支撑。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开展火电、造纸等 14 个行业新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共核发新版排污许可证 755 本。全省共审批 5073 个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对 3145 个建设项目开展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环境宣传与教育】

围绕中央环保督察及整改、金砖厦门会晤、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及党的十九大宣传等中心和重点工作，进一步强化环保宣传教育。围绕正面宣传，构建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的环保宣传教育体系，全年在中央及省内各主流媒体报道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8 万多条目。围绕舆论引导，建立健全环境舆情管控机制，全年共收集各类有效环境舆情信息近 9 万条。围绕社会共治，开展“6·5”环境日宣传月系列活动、环保设施公众开放等面向社会的宣教活动 200 余项，引导公众和社会组织理性有序参与环保工作，形成“人人环保”的良好局面。

封底

《福建省环境状况公报》编写成员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	省科技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国土资源厅	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厅	省林业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统计局	省气象局	省地震局

注：本公报中涉及的全省性数据，除注明外，均未包括金门县及连江县马祖列岛。